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 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p>

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延红, 项目负责人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2年09月-2025年09月。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第11页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第8-10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370.659533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1年08月25日,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547.999584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44.595248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B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93.6551万元。 5.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大洞)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607.649068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项目1: 第13-32页 项目2: 第33-41页 项目3: 第42-51页 项目4: 第52-57页 项目5: 第58-64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1: 第19-32页 项目2: 第37-41页 项目3: 第45-51页 项目4: 第57页 项目5: 第63-64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项目1: 第13-32页 项目2: 第33-41页 项目3: 第42-51页 项目4: 第52-57页 项目5: 第58-64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p><u>项目负责人</u> <u>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u>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1年08月25日,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547.999584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项目 1:66-74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 1:70-74 (3) 指标数据页码; 项目 1:66-7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企业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原路新乡社区171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27666915

法定代表人:庄映标

注册资本:12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8642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249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赵延红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180000602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8日 至 2027年12月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延红

社保电脑号: 800271163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40709731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587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587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587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587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587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58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58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58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587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587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587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587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587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587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587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777.89 18476.64 6004.45 2080.5 1403.19 557.4 1209.8 537.48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803edc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58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370.659533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547.999584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宁县新招水 (横江水) 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44.595248 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B 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93.6551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英德市供水工程 (黄花、大洞) 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607.64906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4)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项目 1: 第 13-32 页</p> <p>项目 2: 第 33-41 页</p> <p>项目 3: 第 42-51 页</p> <p>项目 4: 第 52-57 页</p> <p>项目 5: 第 58-64 页</p> <p>(5)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项目 1: 第 19-32 页</p> <p>项目 2: 第 37-41 页</p> <p>项目 3: 第 45-51 页</p> <p>项目 4: 第 57 页</p> <p>项目 5: 第 63-64 页</p> <p>(6) 指标数据页码;</p> <p>项目 1: 第 13-32 页</p> <p>项目 2: 第 33-41 页</p> <p>项目 3: 第 42-51 页</p> <p>项目 4: 第 52-57 页</p> <p>项目 5: 第 58-64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无</p>

3.1、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防伪码：8371370139346371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50225001B

工程编号：4403062015001501

工程名称：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02-12

中标单位：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9370.659533万元(大写:玖仟叁佰柒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中标工期：712日历天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吴万宁 资格证书号：0210337

本工程于 2015年02月12日16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5年02月25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工程编号: 44030620150015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 (单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是对应人石河及其支流进行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包括应人石河干流、石陂头支流及应人石村支流部分河段进行治理，治理长度共 3.415 公里（其中应人石河干流长 2.5 公里，石陂头支流长 0.82 公里，应人石村支流长 9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恢复工程、截污工程、桥涵工程、水工工程、电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等，其中玻璃钢夹砂管管材为甲供，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户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工程、截污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7年03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推算确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叁佰柒拾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 9370.659533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3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____/____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44201581500059333333
账 号: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4403062015001501)

鉴 定 书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 月 日

验收地点：应人石社区工作站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5、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及其它设计文件;
- 6、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组长由宝安区水务局刘光华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验收工作全过程。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24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介绍,并对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验收过程进行了监督。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长度共 3.415km (其中应人石河干流长度 2.5km, 石陂头支流长度 0.82km, 应人石村支流长度 95m), 新建沿河截污管 4864 延米。土方开挖 104936m³, 浇灌砼 29125m³, 钻孔灌注桩 2857 延米, 干砌石 4677m³, 巡堤路 6143m², 栏杆 2826 延米, 同时施工范围的现状电力、通信、给排水管线进行迁改。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过程如下：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工程正式开工。

1、河道整治工程（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顺序：施工测量放样→围堰→石笼挡土墙、混凝土挡墙、钻孔灌注桩及砼挂板、其他水下构筑物→围堰拆除→河底清淤→浆砌石护底护坡→花槽→栏杆→边坡植草。

施工工序包含：沟槽开挖、墙身混凝土浇筑、预制砼箱梁吊装、管道碎石垫层、管道铺设、沟槽回填、混凝土包封、绿化种植、河底清淤、路面施工等。

2、截污工程（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要分部工程为截污管道铺设、提升泵站及配套工程，2019 年 1 月 5 日，分部工程施工完成，主要施工工序：抛石挤淤、混凝土垫层施工、管道铺设、混凝土包封、附属设

施安装、测量放线、支护桩施工、基坑土方开挖、锚杆支护、管桩施工、管桩基础、构筑物基础、构筑物底板、构筑物侧壁、构筑物顶板。

3、管线迁改工程(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要分部工程为管线迁改，2020 年 4 月 10 日，分部工程施工完成，主要施工工序：测量放线-向供电局申报-拆除架空电缆、土方开挖（管道及电缆井）、电缆管理地、敷设电缆、安装变压器与环网柜、新建通信管道-铺设新光缆-拆除旧线路-光缆接驳。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包括施工图和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分别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管材供应等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据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如下：

1、督促参建各方人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落实主体责任；

2、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用地手续，提供施工场地，并协助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拆迁工作；

3、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款；

4、及时处理工程变更；

5、参加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与合同工程完工等验收；

6、整理工程验收资料。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全部完工，所含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支流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20684.236
2	C25 砼挡墙	m^3	9935.376
3	干砌石护脚	m^3	1383.096
4	绿化	m^2	7337.9392
	干流河道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61207
2	钻孔灌注桩	m	2604.5
3	微型桩	m	2484
4	钢筋砼挂壁	m^3	579.206
5	土钉支护	m	4234
6	干砌石护脚	m^3	3294.334
7	C25 砼挡墙	m^3	10430.837
8	石笼网护坡	m^3	1522.99
9	绿化防护	m^2	10757.6
10	锚杆	m	3576
	桥涵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4662.98
2	钻孔灌注桩 (桩径 1.2m)	m	253.4
3	C30 砼承台与 C30 砼墩身	m^3	478.93
4	沥青砼桥面铺装	m^2	2005.64
5	C25 砼挡墙	m^3	433.91
6	箱涵	座	4
	附属工程		
1	巡堤路 (砼路面)	m^2	6143.49
2	草皮	m^2	14358.9
3	绿篱	株	27151
4	护栏 (仿木)	米	2826
5	砌石截水沟	米	1578.9
6	砼防洪墙	m^3	257.34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截洪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8383.88
2	土方回填	m^3	9006.95
3	M7.5 浆砌石护脚	m^3	248.6
4	砼挡墙	m^3	2772.94
5	闸室	座	1
6	箱涵	座	2
	截污工程		
1	DN600 截污管道安装	m	1867
2	C25 混凝土包封	m^3	4931
3	DN800 截污管道安装	m	1048
4	DN1000 砼顶管	m	773
5	DN1200 砼顶管	m	12
6	DN400 截污管道安装	m	156.4
	支流截污工程		
1	DN500 截污管道安装	m	29
2	DN300 砼管	m	145
3	DN400 砼管	m	627
4	DN600 砼管	m	126
5	总口截流井	座	2
	提升泵站及配套工程		
1	DN400 砼管	m	627
2	DN600 砼管	m	126
3	总口截流井	座	2

（三）资金管理及结算情况

施工合同中标价为 9370.6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7580 万元，支付比例为 80.9%，满足合同支付条款要求。经施工单位初步结算造价为 10750.2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以及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批复的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划分报审表，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3 个单位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格
3	管线迁改工程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了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了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验评定，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本工程使用的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均按有关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回填土击实试验	4 组	合格
2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38 组	合格
3	回填土密实度检测	707 组	合格
4	M20 砂浆试块	20 组	合格
5	C15 砼试块	51 组	合格
6	C25 砼试块	86 组	合格
7	PVC 管常规检测 (直径 50mm)	2	合格
8	C30 砼试块	216 组	合格
9	碎石常规检测	1	合格
10	砂子常规检测	1	合格
11	石笼网常规检测	2	合格
12	土工布性能检测	2 组	合格
13	三维布	1	合格
14	钢筋常规检测	52 组	合格
15	水泥 (P.O 42.5R)	10	合格
16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37	合格
17	平板荷载试验	4 组	合格
18	锚杆验收试验	3 根	合格
19	石粉渣击实试验	2 组	合格
20	动力触探	7 组	合格
21	地基承载力 (压板试验)	4 组	合格
22	灌注桩抽芯检测	3 根	合格
23	基桩声波透射法	14 根	合格
24	锚具夹片检验	1 组	合格
25	钢绞线检验	1 组	合格
26	土工试验 (水泥石粉渣)	2 组	合格
27	密实度检测 (道路基层)	54 组	合格
28	路面道路混凝土试块 C35	27 组	合格
29	栏杆基础 C30	35 组	合格
30	截水沟 M7.5 砂浆试块	7 组	合格
31	防洪墙混凝土试块 C25	9 组	合格
32	浆砌石护脚 (护坡) 砂浆试块 M7.5	3 组	合格

33	基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组	合格
34	基桩低应变反射	58 组	合格
35	平板荷载试验检验	1 组	合格
36	电力电缆 3*120 m ²	1	合格
37	钢筋 ϕ 10、 ϕ 12、 ϕ 14、 ϕ 16、 ϕ 18、 ϕ 20、 ϕ 22、 ϕ 25、 ϕ 32	22 组	合格
38	玻璃夹砂管 dn600	2 件	合格
39	玻璃夹砂管 dn800	2 件	合格
40	混凝土管 dn600	1 组	合格
41	闭水试验	41 段	合格
42	管道内窥检测	4643 延米	合格
43	涂塑钢管	1	合格
44	埋地 PE 保护管	1	合格
45	电力电缆 3*120 m ²	1	合格
46	电力电缆 3*300 m ²	1	合格
47	PE 管	1	合格
48	PVC-U 管	1	合格
49	土工试验 (中粗砂)	1	合格
50	土工试验 (土)	1	合格
51	密实度检测 (管道土方回填)	6	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3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测量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
- 2、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三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业主认定，三个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 3、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全部合格。
- 4、本合同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经过汛期的考验，工程运行正常，
-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名称：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编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光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工	刘光华
成员	顾文超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顾文超
成员	陈锋青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陈锋青
成员	廖远洋	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廖远洋
成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刘华明
成员	余元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元峰
成员	吴万宁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万宁

3.2、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佛建中[2019]GC2019(SS)XZ0070号

工程名称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延红	证书号	粤2441718089201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中标价	1547995.84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合格或以上/合格或以上		
工期目标及承诺	213日历天/213日历天		
其它说明：	无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盖章)			

2019年9月3日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ST-2019-TSBZ-SG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15479995.84 元）。

4. 合同形式：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5.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0月19日；工期：213个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赵延红。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9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招标代理1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场路4号

邮政编码: 528100

电 话: 0757-87785778

传 真: 0757-87715060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902

邮政编码: 518049

电 话: 0755-83924471

传 真: 0755-839244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9333333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25 日

前言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同文件及批准设计变更项目等。于2021年8月25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会议室举行，本单位工程验收由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参加验收单位包括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三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验收工作组成员到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在验收会议室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有关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 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1、单位工程名称：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2、工程位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

主本泵站设计总引水流量为 $9.0\text{m}^3/\text{s}$ 。泵站共设3台1200QZ-100型潜水轴流泵，总装机容量为945kw。根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本泵站工程等别为IV等，规模属小(1)型。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也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建安工程部分包括土方开挖及基础处理项目、进水渠工程、进水前池段钢筋混凝土结构、泵室段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项目、出水涵管段工程、消力池及出水渠段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等；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包括潜水泵及配套设备安装、变配电系统及站用电系统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安装部分包括闸门设备安装、拦污栅安装等。新建配电房及围墙建筑装饰项目、以及站区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时间

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批复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工程正式开工。

2、工程完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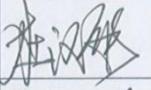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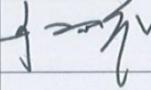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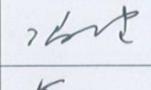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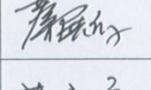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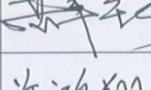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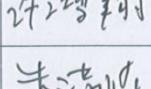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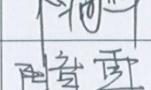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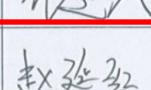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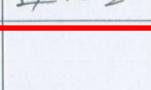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合同总工期 213 个日历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变更新增施工项目等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全工程完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单位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申请本工程项目延长时间为 203 个日历天。已办理共二次延长工期申请手续，并经监理部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1）第一次办理工期延长主要是因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新冠病毒疫情一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延长工期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同意，合同完工日期从 2020 年 5 月 24 日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延长工期为 31 个日历天。

（2）第二次办理工期延长主要是新增施工内容，芦苞镇政府对独树岗片

十一.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杜汉能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科长	
孙小红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工	
冯宇健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展鸿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曹伟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	工程师	
许鸿翔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	助工	
朱满华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育霖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助工	
张建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赵延红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行业主管单位	 <p>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p>		
项目法人	 <p>佛山市三水区 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p>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p>佛山市三水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p>
监理单位	 <p>清远市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设计单位	 <p>广东水电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p>
施工单位	 <p>深圳市 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运行管理单位	 <p>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p>
<p>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p> <p>验收地点: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施工现场</p>			

3.3、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8804]号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1.235%。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春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1盖章)

2018年1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 GNXZS(HJS)-SG-2018-0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宁县

发包人: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3. 合同协议书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经财政审核的工程招标预算;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
(¥ 19445952.48元)。

4、承包人建造师:林春和。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个月。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

12、本合同自2018年12月29日生效

发包人: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少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 44652001040024456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庄映庄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666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333333

2019年12月29日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GNXZS（HJS）-SG-2018-01）

鉴定书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主持单位: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广宁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广宁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广宁县五和镇水利水电管理站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地点: 广宁县水利局

前　　言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建设，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规程，由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于2020年12月31日在广宁县水利局对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参加工程验收的单位有：广宁县水利局、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宁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宁县五和镇水利水电管理站、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察看，听取了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经讨论并形成了本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广宁县五和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对广宁县五和镇新招水的横江水 11.05km 河道进行整治，河道疏浚8.6km，护岸长 10.605km，水陂加固 1 座、重建 2 座，重建桥梁 2 座，主流上设置 3 处生态护岸休闲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项目建设监理制。

本工程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8 月 30 日完工，合同总工期 6 个月，实际工期 17 个月。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遵循规程、规范、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实行全面质量控制。

二、验收范围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内所有的施工项目，包括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536 个单元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执行，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为 19637339.34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

2、工程完成情况

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保质、保量、保工期地圆满完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量（+为增加，-为减少）
1	河道清淤疏浚	m ³	26740.76	57038.7	+30297.94
2	土方开挖	m ³	71154.63	104437	+33282.37
3	砂砾料回填	m ³	28491.33	30124	+1632.67
4	混凝土	m ³	5647.86	3007.24	-2640.62
5	混凝土砌石挡墙	m ³	2452.25	2900	+447.75
6	格宾石笼	m ³	16205	14925	-1280
7	浆砌石挡墙	m ³	159.9	159.12	-0.78
8	抛石护脚、护底	m ³	6386.57	6594	-207.43
9	广场砖	m ²	2117.83	1537.8	-580.03
10	路缘石	m	1728	1848	+120
11	播草籽护坡	m ²	10625.48	18296	+7670.52
12	生态框	m ³	2081	4018.5	+1937.5
13	宝甲水陂（重建）	项	1.00	1.00	0.00
14	造克水陂（改造）	项	1.00	1.00	0.00
15	造克桥（新建）	项	1.00	1.00	0.00
16	村带桥（重建）	项	1.00	1.00	0.0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完成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共 536 个单元工程评定，其质量评定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号	单元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单元优良率(%)	分部工程等级	分部优良率(%)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A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A-B1	43	43	100%	3	7.0%	合格	
		△左护岸护脚工程 A-B2	196	196	100%	46	23.5%	合格	
		△右护岸护脚工程 A-B3	191	191	100%	34	17.8%	合格	
		水陂、桥涵及附属建筑物工程 A-B4	77	77	100%	12	15.6%	合格	
		水生态景观及其他工程 A-B5	29	29	100%	7	24.1%	合格	
		合计	536	536	100%	102	19.0%	合格	0.0%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原材料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外观质量应得分 98 分，实得分 82 分，得分率 83.7%，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根据工程验收规范，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满足合格等级要求，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建设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期及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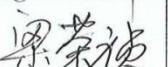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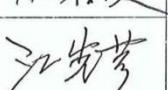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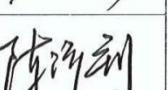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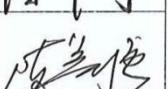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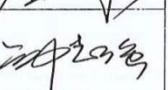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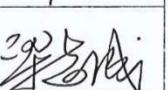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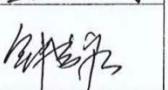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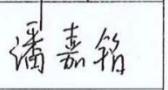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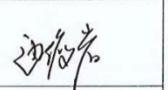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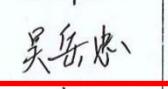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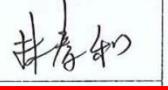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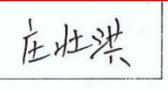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广宁县新招水（横江水）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陈作叶	广宁县水利局	副局长	
副组长	梁荣祯	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	人大副主席	
成员	江先芳	广宁县水利局	股长	
成员	陈济钊	广宁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成员	陈善强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主任	
成员	钟志强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副主任	
成员	梁志成	广宁县五和镇水利水电管理站	站长	
成员	钟伟泉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成员	潘嘉铭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边俊岩	广东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吴岳忠	广东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林春和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庄壮洪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3.4、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B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3504290401100047001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	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B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	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B标段	
建设地点	泰宁县杉城镇	
合同价格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承 诺 条 件	1、中标价: 7936551元 2、工期要求: 总工期365日历天 3、项目负责人: 翟光祥 注册建造师证号: 粤24410110296411 4、质量标准: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及其 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承诺执行	
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	见证单位: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9日
备	主送: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抄送: 福建省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泰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正本

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B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福建省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B 标段。

工程地点：际头水库至第一水厂。

工程内容：中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际头水库至第一水厂输水干管工程。

1.2 开工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如遇风雨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时间顺延）。

1.3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评定）。

1.4 合同价款：本工程中标价为柒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7936551 元），实行单价承包，以乙方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④ 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 ⑤ 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 ⑥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⑦ 图纸;
- ⑧ 工程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⑨ 其它合同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为汉语。

3.2.1 国家、水利部有关标准、规范。

3.2.2 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B 标段项目施工指标及合同文件。

3.2.3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手册（上、下）有关标准。

3.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在合同生效后拾天内。

4.2 图纸提供套数：壹套。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图纸仅供本工程使用，未经设计部门同意，乙方转借他用，后果自负。

第五条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工程负责人及驻工地代表名单：项目负责人：陈玉理，技术负责人：张桂珍，现场负责人：郑华新、陈浩。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另行通知乙方）。

按甲方委托工程监理合同规范规定的内容方面函告乙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即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

合同壹式陆分，甲、乙双方各叁份。

第三十条 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8-5190015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354400

邮编：

完工证明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泰宁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B 标段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已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我方同意解除该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所有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见下表）在本工程的锁定。

特此证明！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翟光祥	粤水安 B (2018) 05903	
技术负责人	罗伟林	粤高职证字第 200101021306 号	
施工员	方雨林	SGL20164401212	
质检员	梁燕	SGL20174400544	
材料员	庄仰东	SGL20150801322	
安全员	卢旺富	粤水安 C (2016) 03716	

建设单位：福建省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5、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大洞）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英公易建 GC4418812021030 号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9月15日 所递交的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大洞）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1) 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镇明迳村等8宗（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日总供水量为1533.6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5座、太阳能抽水泵站1座、清水池5座，加固拦河水陂1座、水井3座，输水管约16.6km及输水管配套设施等；

(2) 英德市供水工程大洞镇社区黄和洞坑（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日总供水量为600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2座、输水管约4.9km及输水管配套设施等，改建原慢滤池为清水池1座。

中标价：6076490.68元（投标报价下浮率：2.183%）。

工 期：计划建设工期为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马胜兵，证书编号：粤244201620170153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综合大楼） 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英德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金川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9月23日

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大洞）

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DHH[2021]-SG-009）

发包人：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大洞)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英德市黄花镇、大洞镇

工程内容: (1) 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镇明迳村等8宗(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日总供水量为1533.6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5座、太阳能抽水泵站1座、清水池5座,加固拦河水陂1座、水井3座,输水管约16.6km及输水管配套设施等; (2) 英德市供水工程大洞镇社区黄和洞坑(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日总供水量为600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2座、输水管约4.9km及输水管配套设施等,改建原慢滤池为清水池1座。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英发改资(2021)143、英发改资(2021)245号,英发改资(2021)142、英发改资(2021)238号。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除制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基本预备费外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按照年度建设要求,合同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最新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国家、省市颁发的水利工程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零柒万陆仟肆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6076490.68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2.183%。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合同书印刷精美并装订成册，并加硬质封皮（胶装）；法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付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还要盖骑缝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综合大楼
水利局 11 楼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13000
电话：0763-2813013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
路1321号鸿基新都7栋B1001-A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907272
传真：0755-839072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333333

附表 2

英德市供水工程大洞镇社区黄和洞坑（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表

验收主持单位		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20日				
工程概况	工程位置	大洞镇社区黄和洞坑	供水对象	大洞镇社区					
	供水规模	600m ³ (吨/日)	供水人口	3500人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法人	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英德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	英德市大洞镇人民政府							
单位工程概况	英德市供水工程大洞镇社区黄和洞坑（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日总供水量为 600 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 2 座、加药间 1 座，净水设备基础 1 座，输水管 5354.2m 及输水管配套设施等。 开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2021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范围	取水工程、水厂工程、管网工程。								
完成情况	完成陂头：2 座，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137.9m ³ ，C25 消力池底板：41.9m ³ ，C20 砼（粗滤池底板、拦渣墙）：1.6m ³ ，C20 砼取水陂：72.3m ³ ，导墙 C20 砼：58.2m ³ ，砖砌体：1.7m ³ ，预制粗滤池盖板 C25 钢筋砼：0.7m ³ 。 完成加药间：1 座，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25m ³ ，C15 垫层砼及室内地坪砼：1.5m ³ ，C25 砼基础：1.4m ³ ，C25 砼立柱：0.8m ³ ，M7.5 水泥砂浆砖砌体：34.8m ³ ，C25 砼基础梁、屋面梁及门窗梁：1.9m ³ ，C25 砼屋面板：1.8m ³ ，土方回填：20.8m ³ 。 完成净水设备基础：1 座，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14m ³ ，C10 砼垫层：4.7m ³ ，C25 砼基础：12m ³ ，M7.5 水泥砂浆砖砌体：1m ³ ，土方回填：2.8m ³ 。 完成围墙：135m，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120m ³ ，C25 砼基础：18m ³ ，C25 钢筋砼构造柱：12m ³ ，M7.5 砖砌体：82.8m ³ ，C20 砼地坪：404.3m ³ ，土方回填：90m ³ 。 完成管道：5354.2m，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4714m ³ ，破路 C25 砼：3m ³ ，道路 C25 砼恢复：30m ³ ，C20 墩砼：13m ³ ，土方回填：4551.9m ³ 。 完成阀门井：15 个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189.9m ³ ，C20 砼垫层：5.1m ³ ，C25 钢筋砼底板：8.3m ³ ，C25 钢筋砼盖板：3.3m ³ ，M7.5 砖砌井壁：24.7m ³ ，土方回填：103.3m ³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已经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共完成3个分部工程，37个单元工程。 共检测13个检测项目：地基承载力1组，钢筋原材6组，管材9组，水压试验11组，压实度44组，混凝土配合比4组，砂2组，砂浆抗压5组，石2组，水泥3组，砼抗压19组，砖2组，土工1组。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问题处理情况	无	
运行准备情况	运行正常	
存在问题和意见	无	
验收意见	本单位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小组同意该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陈发华	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罗洪威	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李志良	英德市大洞镇人民政府
	黄志君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440203002487C
	吴世英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石振华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伟华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邹伟华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547.999584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项目 1:66-74</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 1:70-74</p> <p>(3) 指标数据页码; 项目 1:66-7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无</p>

4.1、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佛建中[2019]GC2019(SS)XZ0070号

工程名称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延红	证书号	粤2441718089201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中标价	1547995.84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合格或以上/合格或以上		
工期目标及承诺	213日历天/213日历天		
其它说明：	无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盖章)			

2019年9月3日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ST-2019-TSBZ-SG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15479995.84 元）。

4. 合同形式：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5.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0月19日；工期：213个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赵延红。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9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招标代理1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场路4号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0757-87785778

传 真：0757-87715060

承包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902

邮政编码：518049

电 话：0755-83924471

传 真：0755-83924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333333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25 日

前言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同文件及批准设计变更项目等。于2021年8月25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会议室举行，本单位工程验收由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参加验收单位包括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三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验收工作组成员到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在验收会议室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有关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 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1、单位工程名称：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2、工程位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

主本泵站设计总引水流量为 $9.0\text{m}^3/\text{s}$ 。泵站共设3台1200QZ-100型潜水轴流泵，总装机容量为945kw。根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本泵站工程等别为IV等，规模属小(1)型。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也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建安工程部分包括土方开挖及基础处理项目、进水渠工程、进水前池段钢筋混凝土结构、泵室段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项目、出水涵管段工程、消力池及出水渠段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等；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包括潜水泵及配套设备安装、变配电系统及站用电系统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安装部分包括闸门设备安装、拦污栅安装等。新建配电房及围墙建筑装饰项目、以及站区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时间

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批复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工程正式开工。

2、工程完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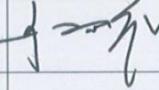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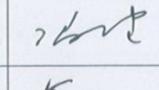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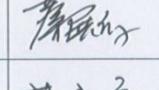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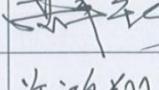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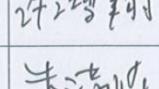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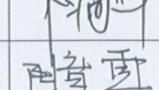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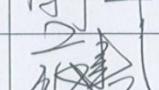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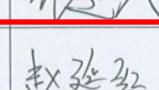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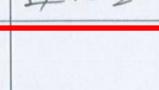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合同总工期 213 个日历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变更新增施工项目等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全工程完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单位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申请本工程项目延长时间为 203 个日历天。已办理共二次延长工期申请手续，并经监理部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1）第一次办理工期延长主要是因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新冠病毒疫情一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延长工期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同意，合同完工日期从 2020 年 5 月 24 日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延长工期为 31 个日历天。

（2）第二次办理工期延长主要是新增施工内容，芦苞镇政府对独树岗片

十一.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杜汉能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科长	
孙小红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工	
冯宇健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展鸿	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曹伟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	工程师	
许鸿翔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	助工	
朱满华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育霖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助工	
张建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赵延红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		
行业主管单位	 <p>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p>		
项目法人	 <p>佛山市三水区 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p>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p>佛山市三水区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监理单位	 <p>清远市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设计单位	 <p>广东水电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p>
施工单位	 <p>深圳市 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运行管理单位	 <p>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利所</p>
<p>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p> <p>验收地点: 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泵站工程施工现场</p>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